

## 林地承包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速丰林发展步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双盈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把银岭分场分给的林地发包给乙方营造桉树速丰林,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林地面积\_\_\_\_\_亩。

二、承包林地地点、范围、银岭分场\_\_\_\_\_林班。

三、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四、林地承包金为每年每亩\_\_\_\_\_元,共\_\_\_\_\_元。承包金采取每壹年一付的方式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另外乙方付给总场租金每年每亩为\_\_\_\_\_元,上浮和递增按原始合同交纳金额及相关规定执行。如逾期按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应按交纳年度租金的 1%缴纳违约金,拖欠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一)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林地,林地权属清楚,无纠纷争议。若林地存在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经营。

3、原林地尚欠有原始台帐的由甲方自行按时缴纳与乙方无关,甲方只有按约定向乙方收取林地承包金。

4、甲方应按时缴纳给总场原始台帐金额,不能影响乙方经营生产,如乙方投资产生效益后,甲方负责书面与林场申请办理采伐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采伐期间不得与任何方式阻挡、额扣、截留乙

方的林木，否则应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两倍。

5、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乙方的经营，不得无故收回林地，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经营期内，如甲方需离职、辞职或死亡时，被总场或分场准备收回林地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把所有投资未产生效益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二）乙方责任及权利

1、在合同的约束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间林地属乙方所有，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如火灾、工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日起，林地上经济受益及林地归属权一同归甲方所有。

2、协助造林四至界范围面积。

3、依规定支付林地承包金。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自行转让，可以转租。

六、以上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如谁方违反可按合同法规定处罚，并申请上级司法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处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